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民間團體諮詢會議紀錄 (第2場)

會議時間：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1室

主持人：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 紀錄：林芋萱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ICERD』)首次國家報告二稿條約專要文件前言至第5條」，分條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二稿條約專要文件前言至第4條及第5條第A項至第H項，經逐點次討論，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發言摘要及主席裁示詳如附表1；撰寫(權責)機關回應說明(含會後補充資料)詳如附表2。
- 二、請國家報告撰寫機關確實依附表1「主席裁示」，增修首次國家報告及會議所提須新增之統計資料(統計區間為2018年至2022年6月)。
- 三、本次會議第5條尚未討論完成部分，於第3場會議接續討論；另為提升會議效率，請各民間團體於第3場會議前(截止收件日：111年8月16日)先以電子郵件提供書面意見，俾利權責機關預為準備。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表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二稿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及主席裁示表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第 1 條	<p>1. 國家報告一般性意見應翻譯為一般性建議 (General Recommendation)。</p> <p>2. ICERD 為聯合國最早通過的人權公約，部分內容，尤其是第 1 條有關非公民的規範已明顯跟不上其他公約，而必須透過一般性建議來擴張政府對於非公民的權利保障。政府在處理非公民議題時，應以兩公約較高的標準來處理，例如：對於移工的待遇，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已經被國際委員具體指摘；但是否可依據 ICERD 第 1 條(2)款予以合理化、正當化？事實上，國家義務只有一個，各公約不應呈現相互矛盾之情形。我認為整本報告要回應的是一般性建議，體例上，我建議重要的條文章節可以把少數群體加上非公民部分。</p> <p>3. 有關原住民族平埔族的身分及藏族的定義問題請再補充說明清楚。尤其報告中的藏族有時是指中華民國的少數民族，有時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藏族、有時又是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的無國籍人？國家應如何處理藏人問題，應該要說清楚。</p> <p>4. 有關第 1 條 B 直接形式及間接形式的歧視，和其他的公約寫法不同，建議請司法院重新撰寫，以符合人權公約的定義。</p>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有關民團所提報告架構性問題及西藏定性問題(國家如何處理藏人問題)，請會後與黃執行長確認問題後，再參考民團意見進行補充修正。	第 1、2、點內政部移民署、第 3 點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內政部移民署 第 4 點司法院、內政部移民署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第 1 條 /C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第 13 點次，整理歷年來政府採購案，仍發現廠商於辦理原住民活動時有歧視情形；但何以會無任何懲罰？請提供相關數據。 有關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僅針對個人受歧視可提出申訴；但原住民受歧視通常不是個人，而是整個族群，族群整體受到歧視的時候，應如何救濟？ 關於國家報告撰寫，原住民族委員會似乎不是很願意跟民間團體討論，導致後續國際審查時，常發生國內之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在國際委員面前互槓，如此非常不妥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溝通機制，於民間諮詢會議前即應將民間團體納入諮詢討論。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適用對象確實為個人，本提案另行處理；其餘請參考民團意見，進行補充說明或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第 1 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點內政部移民署、第 3 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2 條 /A 26	平等法草案於送立法院審議之前，是否有民間團體參與之機制？	全人法學中心	請參考民間團體意見，斟酌是否須再補充或增修文字。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第 5 條 /7 4	依 ICERD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所列 7 大項措施，尤其是第七項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跟 ICERD 第五條息息相關，目前國家報告非公民部分，似乎僅在司法部分提出相關協助政策及行政措施，而外籍移工、無國籍人士及來臺就讀之大陸籍人士等非公民，於醫療、工作、教育等基本人權問題，請再補充說明。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幕僚單位就國家報告非公民部分，與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討論確認後，再進行報告內容調整。	內政部移民署
第 5	1. 憲法第 7 條明文規定種族還有其他事由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	全國家長	請就民間團體所詢事項補充	內政部移民署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條 / 7 4	<p>條文，第 74 點次除了種族以外，還加入族群，這部分應如何定義比較清楚？3C 族、銀髮族也算是族群嗎？</p> <p>2. 族群部分是否可再定義清楚？何謂祖先血統文化相近？是否包含次文化？</p>	會長聯盟 ／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說明。	
第 5 條 / A 77 、 78	<p>1. 有關原住民族專業法庭部分提出疑問，以是否具有原住民之身分為基準，而非訴訟案件內容與原住民族文化與法制衝突有相關之案件，是否會消耗了該專業法庭必須負擔的功能？且法官並無相關擔任要件，是否適格？專業法庭法官雖均經教育訓練；但希望法官對於原住民族整體架構有了解，才適合作為審判者。</p> <p>2. 第 78 點次提及專業法官證明書的申請方式及取得條件，有很多民間團體可以合作，請司法院回應。</p> <p>3. 原住民族訴訟上保障族語使用情況為何？司法院去(110)年通過「行政法院組織法」相關法條，首創巡迴法庭，請問普通法院是否有可能走向部落開庭？</p>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 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請司法院參考民間團體意見，斟酌是否須再補充或增修文字。	司法院
第 5 條 / A 75 、	<p>1. 有關種族歧視或種族主義之申訴或訴訟，報告內容提到可受到有效審查，是否增列相關監督機制，以更明確化。</p> <p>2. 第 76 點次提到法官、參審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p>	婦女永續發展聯盟	請參考民間團體意見，檢視是否須再補充或增修文字。	司法院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76、80	<p>而有差別待遇，事實上，重點不在於是否有歧視或差別待遇，而是歧視及差別待遇的來源為何？是否具正當性及合理性，這些基本原則及精神應在本報告或本條最前面有宣示性表達。</p> <p>3. 第 80 點次關於訴訟程序的保障，是否僅有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有相關規定？建議舉例應更加完整。</p>			
第 5 條/A 84	<p>1. 針對第 84 點次受刑人部分，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少數族群及非本國籍人民被關押之統計資料，如果母國未派出代表，通訊權如何保障？</p> <p>2. 請主席澄清，並非其他公約已有撰寫的議題，本公約就可以忽略不提，特別是同性伴侶的部分。</p>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參考民間團體意見補充回應說明或增修文字。	法務部
第 5 條/B 85~90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p> <p>1. B 大項法律扶助措施對象不明，建議第 85 點次可以刪除，因為與種族歧視沒有相關，且於第 87 點次至第 90 點次對於原住民族、新住民都有相關權益的保障說明。關於第 89 點次「不因原住民、新住民及移工身分而有差異」等字，建議修正為「前述相關規定皆已納入原住民、新住民…」。</p> <p>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p> <p>2. 關於第 86 點次部分，法律扶助是否有包含難民？不同國籍是否有差別待遇？</p>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p>1. 有關國家報告撰寫方式，請幕僚單位將民間團體提供之各項意見，尤其須再補充佐證之統計資料，於整理後，提供各撰寫機關參考，並請配合修正。</p> <p>2. 以原住民族青年陣線提出之法扶資力申請為例，有關跨部會間之橫向溝通，應更主</p>	第 1、2、7、8 點司法院、第 3、4、5 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p>原住民族青年陣線：</p> <p>3. 關於第 85 點次、第 87 點次部分，我要對法律扶助措施提出問題，這裡雖然有法律扶助資料；但我們看不出來每個年度當中，具原住民身分涉及訴訟案件，對比有接受法律扶助的人，是否可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以求由此統計得知落實情形。</p> <p>4. 針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要求原住民族受扶助人申請時，要比照一般申請案件，進行資力審查。但依法規，係單純以原住民身分為標的，為何還必須比照一般申請案件，檢附資力相關審查資料？又原住民可能因申請曠日廢時，而自動放棄申請，是否造成另一種歧視？請司法院回答。</p> <p>5. 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司法院的回應，在此強調，對話若沒有整合性，則將與機關再次對立。此外，法條沒有資力審查之規定，為何實務上又要向財政部國稅局申請資力審查所需資料？</p>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p> <p>6. 少數族群所需要的協助不限於法律扶助，尤其是非本國籍人士之被告，應允許以母語與檢調單位溝通。</p> <p>7. 針對法扶部分，整本報告雖已提出許多制度及政策；但應同時檢視這些政府提供的政策是否具可近性？例如移工如何獲取相關資訊，請於國家報告補充相關資訊。</p>	<p>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p>	<p>動積極。本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邀請司法院，研商相關分工問題，抑或加強政策宣導，以避免良善政策之美意，因溝通或宣導不足，而衍生可近性不足等問題，甚至反造成人民的負擔。</p>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p>8. 有關統計數據，請針對原住民、新移民、移工、無國籍人、非移工、外國人等類別，分別呈現，而非僅提供原住民族。</p> <p>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p> <p>9. 政府機關撰寫國家報告最重要的目的是要依據撰寫準則列列事項，就業務業務全盤檢視已執行部分及尚未達成或困難點部分，而 NGO 是回應政府機關之國家報告，政府機關缺漏之處為何？就 ICERD 首次報告，建議撰寫機關應以更積極的方式表達，例如第 89 點次第 3 行，「不因原住民、新住民有所差異」1 節，即屬毫無意義之贅語，類此表達方式建議皆應調整。</p>			
第 5 條 /C 91~96	<p>1. 司法特約通譯的部分，請問原住民與 20 名通譯是否是自己報名？又目前只涵蓋 9 個族群，是否能將國家承認的 16 個族群語言皆納入，因臨時通譯常常無法符合需求。</p> <p>2. 目前在訴訟保障的部分，只提及檢察官及法院的部分，實務上，原住民族在司法程序受到的傷害往往是在第一線警察警詢時，因原住民有權利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派任律師陪同偵訊，但曾發生警察要求原住民不要找陪同偵訊之案例，嚴重傷害原住民族司法權益。請警政署加強相關教育訓練，面對案件不應帶歧視立場。</p> <p>3. 民眾進行原住民族司法案件研究時，因資料取得困難，無法判</p>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請警政署加強基層教育，如造成民眾司法權益受到影響，後續應如何處置，請一併說明。	第 1、3 點司法院、第 2 點內政部警政署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p>斷有無歧視產生，所涉司法案件條文，除了專業法庭外，一般法庭應該也請提供統計資料，才能瞭解原住民族是否確實受到司法保障。</p>			
<p>第5條/C91~9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各司法機關通譯名冊及通譯人員資料庫人員是否有接受 ICERD 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通譯執行符合 ICERD 規範。 2. 實務上如何確保通譯品質？如何確保通譯的正確性？尤其是重大刑案，以美國為例，通常外語，尤其是少數族群語言，包括手語在內，會配有兩名通譯人員，以確保翻譯的正確性。另一點在此提醒司法院，根據我個人上法庭的經驗，除了手語可以達到同步翻譯以外，大部分須使用通譯的場合，法官往往認為被告已聘有律師，所以不會給被告方充分的時間，此似有違當事人進行主義，希望司法院能注意此一情形。 3. 部分簡易庭，並不開庭，由律師自己找通譯，實務上曾發生未翻譯成當事人瞭解的語言，造成當事人後來被驅逐出境。例如：敘利亞庫德族，最後被驅逐出境。 4. 意見回饋表是否有考慮少數族群之語文？目前共有多少語文版本，請說明。 5. 法律用語跟通俗用語應明確化，另法律專業音譯儘量讓當事人知道是因何事由而被刑事追訴。 6. 2018 年以來常有視訊開庭，是 	<p>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台灣人權促進會</p>	<p>針對通譯部分，請內政部移民署就目前所研擬之方案，持續進行現有資源之整合，俾提供各部門更好的服務。另民間團體各項意見，請各機關再全面檢視，補充相關回應說明。</p>	<p>第 1、2、3、4、5、6、10 點 司法院 第 1、2、4、5 點 法務部 第 1、2、4、5 點 內政部（警政署） 第 1、2、7、8、9 點 內政部（移民署）</p>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p>否有傳譯的方式？</p> <p>7. 收容替代處分之切結書，通常是當天收到，造成準備時間不足，請內政部移民署說明。</p> <p>8. 請內政部移民署依語文與能力等級提供內政部移民署各專勤隊與臨時收容處所，以行政程序與救濟為專項的通譯人數，以及通譯參與查察、暫時留置、收容的時點。</p> <p>9. 請內政部移民署依服務領域統計通譯人才資料庫各語言等級的人員。</p> <p>10. 請司法院就特殊司法程序，說明遠距與集體審理收容聲請案件通譯訓練內容。</p>			
第5條/E97~100	<p>1. 關於難民法部分，想確認延宕17年之難民法，有無相關規劃時程，另不遣返之具體措施為何？第98點次針對個案協助，不同國家之個案，如有不同之處理方式，是否涉及差別待遇？此外，難民即使取得短暫停留，但依然無工作權、亦無醫療資源？政府相關處理及因應方式請於國家報告具體呈現。</p> <p>2. 第97點次，有關難民法草案經立法院多次審議仍未獲通過，請敘述完整相關爭議點，以更具體文字說明，所稱待凝聚全民共識包含哪些議題及明確列出難民法立法期程。</p> <p>3. 第98點次，請提供政府處理難民個案之統計數據及相關背景資料、驅逐遣返原因，俾使未來國際審查委員能瞭解國家現行作法是否符合公約規範。</p>	<p>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p>	<p>有關難民法進度及不遣返原則，請移民署再予衡酌補充相關內容。</p>	<p>內政部移民署</p>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4. 針對不遣返原則適用，於制度面如何落實，建議另以單獨段落撰寫。			
第5條/G.104、105	<p>1. 有關平地及山地原住民之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很大的問題為制度設計造成的不公平，例如彰化縣根本無山地鄉。又原住民族人口，按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4成以上原住民都住都會區，非原鄉地區之原住民參政權受到很大限制，使得都會區的原住民族沒有得到參政權受到限制。</p> <p>2. 針對目前原住民族的選舉設計，原住民只能參選原住民地區或投給原住民候選人，是否會造成種族隔離的效果？是否可建置跨部會的原住民族參政權代議制度討論平台，讓民間團體或個人亦有參與討論的機會，以避免問題的本質長期被忽略。</p> <p>3. 第105點次，有關選舉宣導部分，行政機關常常欲對某一族群宣導，就改以某一族群的語言及文字，事實上原住民族語，是近代才有羅馬拼音等文字，實際使用族語為母語的人是看不懂羅馬拼音的，故以文字呈現是沒有效果的。</p>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請民政司就不同面向的討論，再補充說明，其他意見如屬政策部分，請權責機關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第1、2點民政司、第3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5條/F.101	警察易針對膚色黑的外國人進行盤查，媒體已有相當多類似的新聞報導及專題檢討，請依 ICERD 的第36號一般性建議，針對盤查部分補強說明有無相關教育訓練或處理機制。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外界對外籍移工常常有犯罪率偏高的潛在印象，但其實遠比本國人低。請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以數據	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呈現，是否有針對不同種族、身分進行盤查，避免因個案引發媒體報導，也造成社會對基層員警盤查工作之誤解，並請警政署、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加強相關教育訓練。	
第5條/H108-109	目前原住民族專業培育制度都是以原住民身分為標準，但事實上更重要的應是針對原住民相關專業政策、文化等，培育原住民族自治人才，而不是僅著墨於加分及補助政策。單純強調加分及補助措施，反而造成原住民飽受污名化及標籤化。請相關單位重新思考公職考試增列原住民特考的原因，加強對原住民專業人才之參與需求及原住民族自治人才的培養，考試項目應著重在原住民的專業項目。這部分的撰寫請再作重新梳理與調整。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整體性政策之大方向，重新梳理，相關機關才能有所依循並作調整。	原住民族委員會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二稿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撰寫（權責）機關回應表

條次	撰寫（權責）機關回應（含會後補充說明）
第 1 條	<p>內政部移民署：</p> <p>(1)有關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及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依聯合國人權網站-人權條約機構-相關術語詞匯表，「General Comment」與「General Recommendation」係屬同義詞¹（註 1）。本報告原係依兩公約國家報告，採「一般性意見」，考量聯合國 ICERD 網站，係以 General Recommendation，爰將採委員意見，於國家報告第 3 稿修正。</p> <p>(2)本報告於非公民的處理，已有參照兩公約及 ICERD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非公民的權利撰寫，應無與兩公約有相互矛盾之情形。如：點次 17 至 21（有關健康權、結社權、土地使用權、遺族退撫與領受權等），檢視其中對非公民的差別待遇，皆係基於資源有限分配，排除僅停留之外籍人士、國家安全及主權概念等原因，符合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合理性、正當性之規定。另第 5 條各項權利保障方面，於司法、人身安全、非本國籍兒少、難民庇護措施、和平集會、健康醫療、進入服務場所權利等皆有述及對非公民的權利保障。其他將再全面檢視不足或須加強處，請權責機關再予補充。</p> <p>(3)本報告中藏人之定位問題，將再與文化部、外交部討論。</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本會於 99 年成立平埔族事務推動小組，邀請平埔族群擔任小組委員，針對本會推動事務提供意見，俾能夠更貼近平埔族群需求。105 年以後相關預算也大幅增加，推動平埔族群文化及語言的復振工作。有關「平埔族群身分定位並納入國家體制」陳情事項，業經憲法法庭以 2020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立案審理，2022 年 6 月 28 日憲法法庭業召開西拉雅族釋憲案言詞辯論庭，公告宣判期日尚待憲法法庭確認，本會將持續徵集各方意見，並依判決結果研處後續事宜。</p>
第 1 條 /C13	<p>內政部移民署：</p> <p>有關移民法第 62 條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受申訴辦法，主要係針對個人，尚無賦予第三人及 NGO 團體有權利提出申訴之規定。另本法非種族歧視唯一申訴或陳情之管道，查本條立法目的，主要係為保障外來人口不受歧視之權利，又以我國國情而言，種族歧視問題，常涉及政策面及執行面問題，各主管</p>

¹參考聯合國人權網站 <https://www.ohchr.org/en/treaty-bodies/glossary-technical-terms-related-treaty-bodies>

條次	撰寫（權責）機關回應（含會後補充說明）
	<p>機關皆應就業管部分，提供相關申訴或陳情管道。有關國人之間受歧視申訴，建議回歸各權責機關。</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有關本會撰寫報告前未與原住民溝通 1 節，主要是因為報告提出的時程每一階段皆非常緊湊，且民間團體意見的蒐整，內政部本就規劃至少有 3 場像今天行政機跟民間團體對話溝通的平台，本會會就民間團體提供的意見，納入後續修正的內容。</p>
第 2 條 /A26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有關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已經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預定於 2024 前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參酌法務部先前辦理相關委託研究案之檢視結果，研擬綜合性平等法時，尚須釐清各該法規間之競合關係，並研議申訴機制等，將俟本處初步擬具草案後，另行召開公聽會等相關諮詢會議，徵詢民間意見，以強化民間之參與。</p>
第 5 條 /74	<p>內政部移民署：</p> <p>有關非公民的部分，目前報告內容主要著重在外籍移工基本人權維護部分，如：工作權、住房權、救濟方式、法律扶助措施等等；滯臺藏人、在臺灣求學之大陸人士部分，目前報告亦有提及，將再全面檢視盤點，就不足之處再予補充，以確實符合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要求。</p>
第 5 條 /74	<p>內政部移民署：</p> <p>針對種族、族群之定義，上次已提出，再予簡單回應說明。一般來說，種族比較接近人類學概念，主要是生物遺傳基因特質，例如盎格魯薩克遜人或是白種人、黑種人、黃種人等；族群則較屬社會學概念，由文化、語言、宗教等，經長久累積並自我認同成為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強調成員之間的「共同來源」或「共同祖先」，作為區分「我群」與「他群」的標準，例如：客家族群²（註 2）。本公約第 1 條第 4 款中，族群相當於民族、族裔（Ethnic Group³）（註 3）之概念，故本報告中所列之原住民族、客家族群、蒙藏族群等，符合本公約討論之範疇；至於次文化族群、3C 族群等，因不涉及種族、血統或本公約重大議題及政策，非本報告主要的討論範圍。</p>
第 5 條 /A77、78	<p>司法院：</p> <p>1. 關於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的部分，針對刑事民事作區分，這樣的思考模式是以原住民被告作保障，民事事件除依照原住民身</p>

² 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及東吳大學共同製作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教育訓練教材」，第 19 頁至第 21 頁（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70344/110%E5%B9%B4icerd%E5%9C%8B%E5%AE%B6%E5%A0%B1%E5%91%8A%E6%92%B0%E5%AF%AB%E8%A8%93%E7%B7%B4.pdf>）

³ 請詳見 ICERD 第 1 條第 4 款

條次	撰寫（權責）機關回應（含會後補充說明）
	<p>分、部落之外，兩造原住民等特定案由，行政訴訟也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基本法，原住民部落案件，以這些事件類型為區分。</p> <p>2. 另外就專業證照部分，規定在司法院審查要點作為申請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之資格。針對訴訟上審理部分，專業證明書、相當時數、論文會關於專業審理的部分，可由法官針對專業案件核發專業證明書，有受相當時數的訓練、裁判等，核發新的專業法官證明書，所以他們的專業性是與時俱進的。</p> <p>3. 原住民族語言在訴訟上的保障只要開庭，即提供語言上的協助，現在法院已經設有很多族語通譯，個案中特約通譯不符需求時可以依照個案需要，或是兩造同意選任通譯。</p>
第 5 條 /A75、76、80	<p>內政部移民署：</p> <p>有關申訴或訴訟部分之監督機制，因我國係採五權分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監察院、司法院皆設有申訴、陳情及訴訟管道。行政院所屬機關，受上級機關監督；人民如不服申訴結果，可循訴願、訴訟之管道救濟，各院彼此之間亦具有監督之功能。</p>
第 5 條 /A84	<p>法務部：</p> <p>1. 本部已建置內部之通譯系統，於高檢署及檢查分署都有建置通譯名冊，訴訟轄區地檢署皆可以使用。另符合本部通譯資格要件者，皆可申請，並接受本部專業訓練。</p> <p>2. 外籍受刑人目前收容在臺北監獄及桃園女子監獄，以便利母國之外交或領事人員前來接見，若無，則以視訊或行動接見為替代。另有與民間團體合作，協助聯繫接洽事宜。</p> <p>內政部移民署補充說明：</p> <p>更正前次所述，有關國家報告內容分為共同核心文件及條約專要文件，所謂不得重複係指共同核心文件及條約專要文件不重複。本報告討論之議題：如跨國同性婚姻問題，將從本公約之觀點，並參考其他公約已有之論述，及民團、專家學者意見一併納入討論。</p>
第 5 條 /B85~90	<p>司法院：</p> <p>關於原住民申請法扶提供資力審查部分，因為法律扶助法是針對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才提供服務。法律扶助法有規定甚麼時候要審查資力甚麼時候不用。至原住民申請法律扶助部分，這部分要詢問原住民族委員會。去年為何改變是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服務要點的修正，這個可能要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回答。</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誠如司法院代表所述，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扶，因為限於無資力，所以必須要提供無資力證明；本會的法律服務要點則是依訴訟類</p>

條次	撰寫（權責）機關回應（含會後補充說明）
	<p>型作為資格。為了避免兩單位間資源重覆跟整合問題，也擴大原住民受服務的量能，無資力原住民，可依司法院的法律扶助法申請法扶，其餘有資力但訴訟類型符合而須法律服務的族人，則可依本會法律服務要點申請法扶。在民眾申請法扶提供資料的部分，我們可以再思考較為簡政便民的方式。</p>
<p>第 5 條 /C91~9 6</p>	<p>司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個部分關於特約通譯的建置係依照法規由高等行政法院等進行招聘延攬，列為特約通譯的備選人。如果通曉該通譯語言的人皆可申請，進行審核後，即成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並會進行法律程序相關規範知識的教育訓練。 2. 關於同性法官、原住民案件，通譯專業證書等相關程序規範 刑事訴訟法強制辯護案件 都是由實務法官在具體個案作調整，統計資料部分將再確認，目前相關統計數據皆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政署訂有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都應依照規定辦理，並函發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遵照辦理。方才提到警察受理原住民案件，說服他們不要請律師，因已違反規定，應屬個案，將再進行瞭解，避免此類憾事再發生。 2. 補充有關本署加強基層教育，及民眾司法權益受到影響之後續處置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實施警詢時，犯罪嫌疑人經認定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本署特別明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並列於在職訓練等課程中加強教育。 (2) 如民眾認其司法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於人別確認後保持緘默，或在製作筆錄警方全程錄音或錄影時，重申有選任辯護人之需求。另事後亦可向各級警察機關反映，由受理機關之督察人員落實查處，如有缺失將依規定懲處，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p>第 5 條 /C91~9 3</p>	<p>司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譯品質部分，依照通譯辦法，每案結束後會提供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並將反應表結果回報建置法院，俾利建置法院作為延攬通譯的參考。如果通譯有違反倫理規範，建置法院可能會撤銷他的合格證書，另外舊選任通譯的案件要酌留相當的時間確保繼續進行。 2. 意見反應表，有英、日、泰語等語言。建置法院進行訓練通譯，

條次	撰寫（權責）機關回應（含會後補充說明）
	<p>每年度會有授課講授說明。</p> <p>法務部： 本部主要從資格著手。例如符合有在公私立大學任教，外國人在本國具有學士以上學歷者，可取得資格，至於專業能力，錄取者會再加強專業訓練 12 小時。通譯在司法院意見反映表，如不適任可以解除聘任。</p>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譯來源是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就轄內新住民或團體、外籍教師、留學生去做招募，報名資格都是比照法院跟地檢署。另每一年縣市政府警察局至少都會辦理一次的通譯講習(時間 8 小時)，且課程涵蓋專有名詞譯法、法律知識，請相關老師將資料做成講義，另會請專業老師做口試跟筆試，測驗通過後才列入通譯人才名冊。 2. 一旦遇到涉外案件，我們請通譯過來進行傳譯時，先前我們會有通譯倫理及注意事項告知書，通譯閱讀後簽名確保通譯的中立性。使用通譯後，員警提供通譯服務意見反映表予被詢問人填寫，並將填復結果陳報警察機關。我們會針對評語或評分，如有表現不佳的通譯，我們會再去了解，因為通譯過程中是全程錄音錄影，再決定是否要汰除或廢止。 3. 現行犯需要有權利告知，我們目前已經有 8 種語言的影片，在製作筆錄時都會放給當事人看。另現行犯可保持緘默、有權請律師，因做筆錄時全程都會錄音錄影，如果對警察執法過程不滿意，隨時都可以申訴。事實上有這個管道，縱使現行犯移到地檢署，還是可以跟檢察官申請說需要律師。 4. 意見回饋表警政署有 14 種語言的版本(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馬來語、緬甸語、柬埔寨語、英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俄羅斯語、蒙古語)，內容比照法院通譯服務反映意見表的內容。 <p>內政部移民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署當日或前日於做成收容替代處分，是否有讓當事人理解處分內容 1 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6 規定，本署於收容替代處分前，皆會以當事人理解之語言作成處分，並告知當事人處分內容及應遵守之附款事項，並請當事人於處分書簽名確認，若有異議亦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另現行收容替代處分書以五種語言呈現，有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英語及中文版本。 2. 有關如何避免針對外籍人士歧視性盤查，本署定期與勞動部共同辦理外籍移工查緝講習訓練課程，並於常訓課程編排禁止歧

條次	撰寫(權責)機關回應(含會後補充說明)																																										
	<p>視外來人口之內容，供本署外勤同仁學習精進；另持續宣導同仁於查察勤務時，不因膚色、種族及語言等差異而對外來人口進行盤查，僅針對其違法(規)行為進行調查。</p> <p>3. 有關通譯部分，目前尚無全面的語言認證機制，故無法提供各語言等級之人數。其他現有的統計資料將於報告中補充說明。</p>																																										
第 5 條 /G.104、105	<p>內政部(民政司)：</p> <p>本點次涉及地方制度法修訂，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制度涵蓋層面十分廣泛，本司一直持續研議討論中，但因涉及層面複雜，除山地、平地原住民外，還有一般區域議員的名額，需要再持續研商建立共識。</p>																																										
第 5 條 /F101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本點次已提及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會再加強補充相關案例及後續處置作業，例如：去年有一件看護工到外面倒垃圾，被三重分局員警不當的執勤，此案引起軒然大波，此名員警也被移送。警政署特別針對這個案例做宣導，也編到我們的常訓教材，就員警執法部分(不管是盤查、逮捕)，每年的常年訓練都有列入學科的講習。</p> <p>2. 員警盤查係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來行使，不會因為膚色、身分而特別去做盤查。我們也宣導員警如果線上有語言溝通不良的情形，也可透過勞動部的 1955 及內政部的 1990 專線提供線上通譯服務，以利同仁了解現行狀況。</p> <p>3. 有關是否有針對外籍移工、膚色較黑者加強盤查 1 節，說明如下：</p> <p>(1) 警政署統計 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員警盤查人次(如表 1)，統計數據顯示外籍人士僅占我國總盤查人次 1.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395 1382 1957"> <caption data-bbox="628 1406 1174 1435">表 1：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員警盤查人次統計</caption> <thead> <tr> <th data-bbox="359 1444 507 1541">年別</th> <th data-bbox="507 1444 679 1541">盤查國人次數</th> <th data-bbox="679 1444 852 1541">國人占總盤查 次數比例</th> <th data-bbox="852 1444 1024 1541">盤查外籍人士 次數</th> <th data-bbox="1024 1444 1197 1541">外籍人士占總 盤查次數比例</th> <th data-bbox="1197 1444 1375 1541">盤查人次總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9 1541 507 1608">2018 年</td> <td data-bbox="507 1541 679 1608">39,471,432</td> <td data-bbox="679 1541 852 1608">99%</td> <td data-bbox="852 1541 1024 1608">387,492</td> <td data-bbox="1024 1541 1197 1608">1%</td> <td data-bbox="1197 1541 1375 1608">39,858,924</td> </tr> <tr> <td data-bbox="359 1608 507 1675">2019 年</td> <td data-bbox="507 1608 679 1675">56,397,164</td> <td data-bbox="679 1608 852 1675">99.2%</td> <td data-bbox="852 1608 1024 1675">429,843</td> <td data-bbox="1024 1608 1197 1675">0.8%</td> <td data-bbox="1197 1608 1375 1675">56,827,007</td> </tr> <tr> <td data-bbox="359 1675 507 1742">2020 年</td> <td data-bbox="507 1675 679 1742">52,148,551</td> <td data-bbox="679 1675 852 1742">99%</td> <td data-bbox="852 1675 1024 1742">478,319</td> <td data-bbox="1024 1675 1197 1742">1%</td> <td data-bbox="1197 1675 1375 1742">52,626,870</td> </tr> <tr> <td data-bbox="359 1742 507 1809">2021 年</td> <td data-bbox="507 1742 679 1809">37,946,650</td> <td data-bbox="679 1742 852 1809">98.3%</td> <td data-bbox="852 1742 1024 1809">646,435</td> <td data-bbox="1024 1742 1197 1809">1.7%</td> <td data-bbox="1197 1742 1375 1809">38,593,085</td> </tr> <tr> <td data-bbox="359 1809 507 1877">2022 年 1-6 月</td> <td data-bbox="507 1809 679 1877">18,895,997</td> <td data-bbox="679 1809 852 1877">97.9%</td> <td data-bbox="852 1809 1024 1877">413,449</td> <td data-bbox="1024 1809 1197 1877">2.1%</td> <td data-bbox="1197 1809 1375 1877">19,309,446</td> </tr> <tr> <td data-bbox="359 1877 507 1957">合計</td> <td data-bbox="507 1877 679 1957">204,859,794</td> <td data-bbox="679 1877 852 1957">98.9%</td> <td data-bbox="852 1877 1024 1957">2,355,538</td> <td data-bbox="1024 1877 1197 1957">1.1%</td> <td data-bbox="1197 1877 1375 1957">207,215,332</td> </tr> </tbody> </table> <p>(2) 本署各項系統並無膚色項目欄，故無法針對盤查人膚色做</p>	年別	盤查國人次數	國人占總盤查 次數比例	盤查外籍人士 次數	外籍人士占總 盤查次數比例	盤查人次總數	2018 年	39,471,432	99%	387,492	1%	39,858,924	2019 年	56,397,164	99.2%	429,843	0.8%	56,827,007	2020 年	52,148,551	99%	478,319	1%	52,626,870	2021 年	37,946,650	98.3%	646,435	1.7%	38,593,085	2022 年 1-6 月	18,895,997	97.9%	413,449	2.1%	19,309,446	合計	204,859,794	98.9%	2,355,538	1.1%	207,215,332
年別	盤查國人次數	國人占總盤查 次數比例	盤查外籍人士 次數	外籍人士占總 盤查次數比例	盤查人次總數																																						
2018 年	39,471,432	99%	387,492	1%	39,858,924																																						
2019 年	56,397,164	99.2%	429,843	0.8%	56,827,007																																						
2020 年	52,148,551	99%	478,319	1%	52,626,870																																						
2021 年	37,946,650	98.3%	646,435	1.7%	38,593,085																																						
2022 年 1-6 月	18,895,997	97.9%	413,449	2.1%	19,309,446																																						
合計	204,859,794	98.9%	2,355,538	1.1%	207,215,332																																						

條次	撰寫（權責）機關回應（含會後補充說明）
	<p>個別統計，且膚色與國籍難謂有絕對關聯性。警察盤查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要件實施查證人民身分，並非依國籍、種族或身分不同而實施。另本署針對第一線執法人員，利用常訓學科課程編排施教，針對盤查過程及實施強制力等執法作為，要求員警執法手段與執法目的之間必須合乎比例原則，尊重且平等對待不同種族、族群，以確保執法及人權兩者間得以兼顧，並提升執法品質。</p> <p>內政部移民署： 本署定期跟勞動部舉辦講習及訓練課程，應依照犯罪事證進行查證，勿因為外籍人士膚色不同即予盤查。</p>
第 5 條 /H 108-109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國家報告中原住民考試相關積極平等措施，本會已提供建議修正文字予幕僚單位，後續再配合幕僚單位進行相關修正或調整。</p>